

花蓮港狹窄航道通行注意事項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 明
<p>一、為避免花蓮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商、漁船相互干擾，造成事故，特於本港狹窄航道及漁港堤口設置「警示燈號(牌)控制系統」，以增進船舶航行安全。</p>	<p>一、為避免花蓮港（以下簡稱本港）商、漁船相互干擾，造成事故，特於本港狹窄航道設置「警示燈號控制系統」，以增進船舶航行安全。</p>	<p>因應本分公司112年11月30日設置漁港堤口警示燈牌，酌修內文。</p>
<p>二、本港狹窄航道為船舶進出內港所必經之航道，全長520公尺，寬100公尺，「警示燈號」設於狹窄航道之西岸南北兩端(北端燈號位於1號碼頭邊側、南端燈號位於17號碼頭邊側，圖1~2)，「警示燈牌」設於漁港堤口出港方向左側(圖3)，作為各類漁船進出內港之警示之用。</p>	<p>二、本港狹窄航道為船舶進出內港所必經之航道，全長650公尺，寬100公尺，「航道警示燈號」設於狹窄航道之西岸南北兩端(北端燈號位於1號碼頭邊側、南端燈號位於17號碼頭邊側，詳附件圖示)，作為各類漁船進出內港之警示之用。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修正本港狹窄航道長度。 2. 新增警示燈牌設置位置及圖示。
<p>四、狹窄航道航行原則及燈號(牌)顯示方式：</p> <p>(一)商船進內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類漁船如欲出港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小心航行或暫靠東堤側之水域停等，並注意避讓。 2. 各類漁船如欲進港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以適當之航速進港，並注意避讓。 <p>(二)商船出內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類漁船如欲出港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以適當之航速出港，並注意避讓。 2. 各類漁船如欲進港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小心航行或暫靠東 	<p>四、狹窄航道航行原則：</p> <p>(一)商船進內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航道警示燈號(北端)：顯示6盞紅色燈號(長時閃爍)，各類漁船如欲出港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小心航行或暫靠東堤側之水域停等，並注意避讓。 2. 航道警示燈號(南端)：顯示6盞綠色燈號(長時閃爍)，各類漁船如欲進港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以適當之航速進港，並注意避讓。 <p>(二)商船出內港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航道警示燈號(北端)：顯示6盞綠色燈號(長時閃爍)，各類漁船如欲出港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酌修內文。 2. 新增燈號(牌)顯示方式表。

堤側之水域停等，
並注意避讓。
(三) 燈號(牌)顯示方式

商船動態 燈號(牌)	船舶進港	船舶出港
北端警示燈號	顯示 6 盞紅色燈號 (長時閃爍)	顯示 6 盞綠色燈號 (長時閃爍)
南端警示燈號	顯示 6 盞綠色燈號 (長時閃爍)	顯示 6 盞紅色燈號 (長時閃爍)
漁港堤口警示燈牌	前有商船進出注意避讓	

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以適當之航速出港，並注意避讓。

2. 航道警示燈號(南端)：顯示 6 盞紅色燈號(長時閃爍)，各類漁船如欲進港可視狀況，保持安全距離，沿東堤側小心航行或暫靠東堤側之水域停等，並注意避讓。